

訊息摘要:修正職業安全衛生法條文

公(發)布日期:108-05-15

生效狀態: ※本法規部分或全部條文尚未生效

內 文:

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五月十五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800049111 號令

修正公布第 3、6 條條文;施行日期,由行政院定之

## 第 3 條

本法所稱主管機關:在中央爲勞動部;在直轄市爲直轄市政府;在縣(市)爲縣(市)政府。

本法有關衛生事項,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商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辦理。

## 第 6 條

雇主對下列事項應有符合規定之必要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:

- 一、防止機械、設備或器具等引起之危害。
- 二、防止爆炸性或發火性等物質引起之危害。
- 三、防止電、熱或其他之能引起之危害。
- 四、防止採石、採掘、裝卸、搬運、堆積或採伐等作業中引起之危害。
- 五、防止有墜落、物體飛落或崩塌等之虞之作業場所引起之危害。
- 六、防止高壓氣體引起之危害。
- 七、防止原料、材料、氣體、蒸氣、粉塵、溶劑、化學品、含毒性物質或 缺氧空氣等引起之危害。
- 八、防止輻射、高溫、低溫、超音波、噪音、振動或異常氣壓等引起之危 害。
- 九、防止監視儀表或精密作業等引起之危害。
- 十、防止廢氣、廢液或殘渣等廢棄物引起之危害。
- 十一、防止水患、風災或火災等引起之危害。
- 十二、防止動物、植物或微生物等引起之危害。
- 十三、防止通道、地板或階梯等引起之危害。
- 十四、防止未採取充足通風、採光、照明、保溫或防濕等引起之危害。

雇主對下列事項,應妥爲規劃及採取必要之安全衛生措施:

- 一、重複性作業等促發肌肉骨骼疾病之預防。
- 二、輪班、夜間工作、長時間工作等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之預防。
- 三、執行職務因他人行爲遭受身體或精神不法侵害之預防。
- 四、避難、急救、休息或其他爲保護勞工身心健康之事項。
- 前二項必要之安全衛生設備與措施之標準及規則,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